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楊舒蓉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26
傳真：02-2356-6474
電子信箱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040255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4025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戶籍法部分條文，業奉 總統104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56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5620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7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局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【各單位30日】

2015-01-23
16:49:45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4/01/23



1040017241